**《泰山护理职业学院学生会章程》**

为保证学生会工作正常顺利地开展、加强学生会的内部管理、提高学生会干部的思想素质和工作能力、强化学生会组织建设，特制定本章程，学生干部是学生中的先进分子和骨干，要热心为同学服务，关心他人，主动维护广大同学的利益，在各方面做青年学生的表率。

1. 总 则
2. 泰山护理职业学院学生会是在院党委的领导下，院团委的具体指导下，依照法律，遵循学院的规章制度和本会章程，依靠全院学生独立地开展工作的学生群众性组织，是我院党政部门联系学生的纽带和桥梁。
3. 本会的宗旨是：全面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发挥联结学院和同学之间的沟通纽带作用，全新全意为广大同学服务，促进同学全面素质的提高，引导和带领同学成长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
4. 本会的基本任务是：

（一）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引导同学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开展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引导同学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价值观和人生观，不断提高政治素质和思想觉悟。

（二）充分发挥联结学校与广大同学之间的桥梁纽带作用，保证同学与学校的沟通渠道畅通。在维护国家、人民和学校整体利益的前提下，与系（部）学生会相互配合，代表和维护同学的具体权益，及时了解和反映广大同学的愿望和要求，帮助同学解决实际困难，维护同学的合法权益。

（三）组织同学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和社会服务活动，根据同学特点开展课外科技、文化、体育等健康有益的各种活动，培养同学的全面素质，努力实现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管理。

（四）加强同系（部）及其他学生组织的联系与交往，达到提高学生思想觉悟，陶冶道德情操，广阔知识视野之目的。

第四条 本会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学生会的工作接受广大同学的监督、批评与指正，广泛吸收同学的建议与意见。

1. 会员

第五条 学生会是学生的群众组织，凡是取得泰山护理职业学院学籍的学生，不分民族、性别，承认本会章程，均有机会成为学生会会员。

第六条 会员根据本章程享有下列权利：

（一）在本会内享有平等的选举权，被选举权；

（二）有权通过各种合理途径和方式对本会各级组织和干部及其工作进行监督、批评和提出建议；

（三）享有参加本会组织的各种活动的权利；

（四）会员在本会内受到不正当待遇时，有权请求本会帮助和保护；会员在学习、生活等方面遇到困难时，有权请求本会帮助解决；本会各级组织必须认真对待。

第七条 会员在行使本章程赋予的权利时，必须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国家宪法和其他法律、法规，遵守校纪和校规，遵守本会章程；

（二）在行使权利时，不得损害国家、社会及本会的利益，不得妨碍他人行使权利；

（三）支持本会各级组织的工作，积极参加本会组织的各种活动，执行本会的决议，努力完成本会委托的工作，维护本会的荣誉。

1. 学生代表大会
2. 学生代表大会（简称学代会）是本会的最高权力

机构。学代会每年召开一次，由泰山护理职业学院学生委员会召集，并由校团委及校党委批准。在特殊情况下，经学生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委员同意，并由校团委、校党委批准，可以提前或者推迟举行学代会。

第九条 学生代表的构成：学代会代表总人数为学生总数的2%左右，原则上根据系部学生总数按比例进行分配，在选举时要充分考虑性别、民族、政治面貌等因素。

第十条 学代会行使下列职权：

1. 听取和审议上一届执委会的工作报告；
2. 审议校学生会章程修正案；
3. 选举新一届学生委员会委员；
4. 收集和处理学代会代表提交的提案；
5. 审议有关学生会工作方面的制度、决议等；
6. 行使应由全校学生的最高权力机构行使的其他

职权。

第四章 学生委员会

第十一条 学生委员会是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是学代会闭会期间的最高权利机构，承担与学代会相关的工作职责，执行由学代会赋予的职权，受学代会监督。

第十二条 学生委员会实行合议制，由学生会秘书长召集，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参加，学生委员会决议必须有全体委员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十三条 学生委员会在校党委的领导、校团委的指导下，于学代会闭会期间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做好学生代表大会的筹备工作和会务工作，组织选举学生代表，征集和整理提案，提出大会方案和主席团人选建议名单，经校团委、校党委批准后，召开大会。

（二）大会闭会期间，执行大会决议，督促检查提案落实，组织代表团及各专门工作委员会的活动，组织代表传达贯彻大会精神。

（三）大会闭会期间，遇有重要问题，经校党委、校团委同意可召集代表团团长会议或组织代表讨论，必要时可按规定的程序临时召开代表会议。

（四）负责解释学生会章程，保障代表和学生的民主权利，接受他们的申诉。

（五）选举学生会主席团；增补或罢免学生委员会委员、学生会主席团成员。

（六）审议和批准学生委员会各部门工作计划与总结，审查经费使用情况；对学生会各部门工作进行监督、评议和质询。

（七）处理大会交办的其他事项，行使大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五章 学生会主席团及其职能部门

第十四条 学生会主席团是学代会闭会期间本会的最高决策机构和执行机构，学生会主席团成员须由泰山护理职业学院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其主要职责为：

1. 根据本章程制定相应的学生会工作条例；
2. 执行学代会决议，领导下属各职能部门的日常工作；
3. 决定各职能部门的机构设置、任务与权责；
4. 在紧急情况下，决定学生会的重大事项。

第十五条 学生会设主席1人，副主席4人，下设组织部、宣传部、办公室、自律安全部、艺体社联部、权益服务部共六个部门。

第十六条 学生会各部门的主要职责：

（一）组织部：

组织部主要开展“三会两制一课”常态化工作，针对团学干部进行综合测评；对各学期全校团的组织生活内容和基础团校活动进行指导，监督基层组织的落实执行情况并进行评比奖励；负责团的基层组织及广大团员情况的统计，团员发展、注册及团籍管理、团费收缴，团知识的日常宣传。主要承担着服务同学，维持团支部与组织活动，丰富支部生活的角色。

（二）宣传部：

宣传部是由我校团委直接指导的校级学生组织，多年来紧紧围绕“宣你所想，传你所爱”的宣传理念，主要负责学习园地栏目换刊，各种会场的策划布置，同时配合其它部门做好各种活动的宣传工作；协助组织学生国旗队的活动和训练，为我校校园精神文明建设做出了重要贡献。

（三）办公室：

办公室是团委与学院师生以及各部门沟通与合作的桥梁，是一个对内协调、对外联系、上传下达的重要部门；主要负责处理学生会的日常事务，做好财务管理，制定工作人员值班表，负责上级文件的接收、管理、传阅和归档，保证校内钉钉的正常运行，参与智慧校园的建设，配合主席团协调各部门工作。

（四）自律安全部：

自律安全部是以“服务学院、服务同学”为宗旨，以建设良好的[学风](http://www.so.com/s?q=%E5%AD%A6%E9%A3%8E&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文明和谐的[校园](http://www.so.com/s?q=%E6%A0%A1%E5%9B%AD&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为己任，倡导同学“自我管理，自我约束，自我修养，自我教育，自我提高，自我服务”，维护广大同学的切身利益，营造良好的校园氛围，维护校园秩序，推动校园精神文明建设的[学生组织](http://www.so.com/s?q=%E5%AD%A6%E7%94%9F%E7%BB%84%E7%BB%87&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主要负责各项活动的纪律检查及秩序维持，与校安保部门做相应的沟通，积极配合学校组织实行的各项活动。在学校内进行各种食品安全，宿舍安全，防火安全，交通安全的宣传以对学院的各项安全问题给予相应的保障，增强学生的安全文明意识，提高自我防范和自我保护的能力。

（五）艺体社联部：

艺体社联部主要负责制定学期体育工作计划；组织丰富多彩的学生体育各类竞赛活动；协助体育组和年级做好学生体育达标的训练；宣传和开展学生的文艺活动；成立各类兴趣小组；组织和管理学生社团活动；对各社团活动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和评比。

（六）权益服务部：

权益服务部以“服务同学，提升自我”为宗旨，本着“学生权益无小事”的精神，一心一意为学生维护权益。主要负责维护学生的权益，预防一些不真实的宣传单或宣传消息进校，提高我院学生的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举办与学生权益相关的活动，广泛收集广大学生有关权益方面的各种事例，及时思考并上报，搭建起泰护学子与学校领导及相关部门之间沟通的桥梁。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章程需经学生代表大会到会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多数表决通过后方可生效。

第十八条 本章程的修改需要学生代表大会到会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多数表决通过。

第十九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学生委员会。

第二十条 本章程自通过之日起生效。